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絡人：高詩婷
電話：02-77345466
電子郵件：tammykao@ntnu.edu.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師大教院字第107102724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_107年教育部徵件公告教育及人文領域1001、A_107年教育及人文領域補助案申請表 1001、教育及人文領域學校彙整總表
(310902000Q0000000_1071027248-0-0.docx,

主旨：檢送107年度教育部補助新南向計畫之「學術型領域聯盟」教育及人文領域徵件計畫，惠請依據說明辦理並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推動教育部新南向計畫，以教育及人文領域為基礎，協助國內大專校院以前瞻、拓展性之規劃，促成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具有學術影響力之教育研究機構發展學術交流合作，以共同培育人才與厚植區域共同體發展為目標，將我國教育及人文領域發展優勢引入當地進行深耕，拓展國際鏈結。學術型領域聯盟公開徵求「教育及人文領域」之(1)選送我國師生赴東協及南亞國家進行研究、研修與講學、(2)引薦東協及南亞國家教研人員(含博士生、博士後)來臺進行研究合作二案。
- 二、統一以學校為單位送件，於107年10月17日前以電子公文函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逾時不受理。
- 三、隨文檢附教育及人文領域徵件辦法、學校彙整總表、計畫申請表格各乙份供參。
- 四、徵件計畫申請事宜請洽本校高詩婷小姐(電話：02-77345466，電子信箱：tammykao@ntnu.edu.tw)。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收文文號：1070010537

副本：本校研究發展處、教育學院



校長 吳正己

裝

訂

線

**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
「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學術型領域聯盟(教育及人文
領域)」 補助案申請表**

申請案件名稱: ○○○		
申請人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單位)
○○○	○○	
合作人姓名	職稱	合作機關(單位)
○○○	○○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選送我國師生赴東協及南亞國家進行研究、研修與講學 <input type="checkbox"/> 引薦東協及南亞國家教研人員(含博士生、博士後)來臺進行研究合作	
申請補助期間: ○年○月○日至○年○月○日		預訂核結日期: ○年○月○日
申請教育部補助金額: ○○元		學校配合款金額: ○○元
<u>申請人員自我檢核</u>	<u>學術型領域聯盟初審</u>	審 核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計畫書 2.計畫雙邊主持人個人履歷(含著作目錄) 3.雙邊合作意向書 4.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5.受補助學生之指導教授推薦信 6.其他:
申請人簽章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簽章	校內排序
○		

第一案、選送我國師

申請學校	校內排序	計畫主持人	選送教師姓名

i生赴東協及南亞國家進行「教育及人文領域」之研究、研

選送學生姓名	申請系所	申請補助金額

修與講學 (最高補助每案12萬)

計畫題目	申請合作國家

申請合作單位

第二案、引薦東協及南亞國家教研人員進行「教育

申請學校	校內排序	計畫主持人	申請系所	申請補助金額	計畫題目

育及人文領域」研究合作 (最高補助每案30萬)

申請合作國家	申請來台人員	申請來台人員國籍	申請來台人員服務機構

107610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
「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學術型領域聯盟(教育及人文領
域)」
補助案申請徵件公告

壹、目的

為推動教育部新南向計畫，以教育及人文領域為基礎，協助國內大專校院以前瞻、拓展性之規劃，促成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具有學術影響力之教育研究機構發展學術交流合作，以共同培育人才與厚植區域共同體發展為目標，將我國教育及人文領域發展優勢引入當地進行深耕，拓展國際鏈結。學術型領域聯盟公開徵求「**教育及人文領域**」之(1)選送我國師生赴東協及南亞國家進行研究、研修與講學學術領域研究合作、(2)引薦東協及南亞國家教研人員(含博士生、博士後)來臺進行研究合作選送我國師生赴東協及南亞國家進行研究、研修與講學、(3)引薦東協及南亞國家教研人員(含博士生、博士後)來臺進行研究合作三案。(補助國家不包含澳洲、紐西蘭)

貳、 本計畫申請補助項目

~~一、 惟不補助行政管理費~~

~~三、(一)國外出差旅費(依據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公費支給項目及標準表辦理)(3)設備費、業務費(如物品耗材費)、人事費(2)萬元。補助項目為(1)20「教育及人文領域」學術領域研究合作案：每案補助上限新台幣選送我國師生赴東協及南亞國家進行「教育及人文領域」之研究、研修與講學：每人補助上限新台幣5012萬元，補助出國期間為3個月6週以上(含)。補助對象需具我國國籍(含)至1年，補助項目為業務費，含(1)國外出差旅費(含交通費、生活費、辦公費，依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2)研究相關業務費(如物品耗材)。(4)交通費，含經濟艙來回機票、搭乘長途大眾陸運工具。(2)生活費，依據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公費支給項目及標準表」、(3)保險及簽證費(4)研究相關業務費，如物品耗材~~

師生受領補助期間自抵達境外接待機關報到日起，至返抵國內之入境日期為止，實際赴外期間日數累計不得低於逾原核定補助日數，未達標準者，計畫主持人應將補助經費全數繳回。同時獲一個學術型領域聯盟以上補助之人員，於各該國家停留時間不得重複。若為多人出國，不得累計出國日數。辦理結案時，應檢附個人入出境紀錄供學術型領域聯盟查核。一比例拆算)核定補助日數/實際赴外日數(依補助金額對於我國政府所資助之其他赴國外研修公費、國外研修獎助學金或出席國際會議相關費用，不得重複支領。

~~二三、~~引薦東協及南亞國家教研人員(含博士生、博士後)來臺進行「教育及人文領域」研究合作：每人補助上限新台幣 3005 萬元，來臺研究時間需達補助期間為 ~~63~~ 個月以上(含)至 1 年，補助項目為業務費，含(1)交通費：含經濟艙來回機票、長途大眾陸運工具、(2)報酬：依據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辦理。

參、申請資格及應具備條件

一、申請計畫領域為「教育及人文領域」。

~~二、「教育及人文領域」學術領域研究合作案：申請人應為我國大專校院等教學研究機構之教師及研究人員。~~

~~三、~~選送我國師生赴東協及南亞國家進行「教育及人文領域」之研究、研修與講學：申請人應為具我國國籍之我國大專校院等教學研究機構之教師、研究人員及在校學生(含博士後、博士班學生)。

~~三四、~~引薦東協及南亞國家教研人員(含博士後、博士班學生)來臺進行「教育及人文領域」研究合作：申請人應為我國大專校院等教學研究機構之教師及研究人員，補助對象為非在我國就讀學位或擔任教研人員之師生。

肆、計畫執行期間

執行期間自核定日起至 1087 年 312 月 311 日止。

伍、申請方式

統一以學校為單位送件，每校每項(次)至多可申請 53 件，若單一項目申請案件數量為 2 件以上(含)，應作校內排序，每案彙整為單一 PDF 檔案，於 106107 年 1011 月 1715 日前以電子公文函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每案以申請單一學術領域為限，重複投件得視為無效申請。

申請人應檢具：(1)申請表(附件 1)、(2)計畫書(不得逾 10 頁)、(3)計畫雙邊主持人個人履歷(含著作目錄)、(4)雙邊合作意向書(電子郵件/MoU)、(5)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6)申請補助學生赴外或來臺者，應附學生之指導教授同意/推薦信(附件 2)。

陸、審查標準

~~一、學術領域研究合作案：計畫申請人的學術能量、合作機構的學術能量、計畫執行的預期效益(含預訂發表論文篇數、未來展望及規劃)對雙方國家~~

的實質影響)等。

二、選送我國師生赴東協及南亞國家進行「教育及人文領域」之研究、
研修與講學：研究(/研修/講學)题目的創新性、研究(/研修/講學)計畫的可
執行性、研究(/研修/講學)計畫執行的預期效益(含預訂發表論文篇數、未來
展望及規劃、對雙方國家的實質影響)等。

三、引薦東協及南亞國家教研人員(含博士生、博士後)來臺進行「教育
及人文領域」研究合作：研究题目的創新性、研究計畫的可執行性、研
究計畫執行的預期效益(含預訂發表論文篇數、未來展望及規劃、對雙方國
家的實質影響)等。

柒、計畫經費請撥、支用及核結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強化與東協及南亞
國家合作交流以聯盟或跨校整合方式辦理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規定
辦理。
- 二、獲補助經費之申請人應於研究(/研修/講學)計畫期間結束後2個月內，繕具
自評報告提交學術型領域聯盟備查，並辦理經費核銷作業。
- 三、計畫執行有結餘款者，應全數(或以教育部補助款、學校配合款之比率計
算)繳回。

捌、學術型領域聯盟(教育及人文領域)聯繫窗口

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詩嫻周裕安小姐(電話：02-77343700/77345466，電子
信箱：tammykaoannachou@ntnu.edu.tw)。

